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且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执业团队成员已经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根据评标报告，审计费用为 70.1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		



	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业务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5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1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		
业务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4401）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712 房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19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52 人
	从业人员		6119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文艳红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2020 年 7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欧友英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2020 年 7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9.90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5.8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4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3619 个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319 个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

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
项目合伙人	文艳红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2020 年 7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5 年	是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	注册会计师	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自 2015 年 11 月起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0 年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艳红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2020 年 7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年	是
	欧友英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2020 年 7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年	是

5、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艳红	欧友英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2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无	无
--------	----	---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查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同时，该审计机构在业内口碑良好，审计程序公正、规范，审计人员认真负责，审计服务收费公允。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